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自2019年11月20日起，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同时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招募说明书：指《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1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9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并不时更新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公告； ……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建彪先生、独立董事施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为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采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的出资，增资完成后，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确定具体开户行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为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采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

(二)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2栋101号

(三)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四)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装备、机电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多晶硅研发；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多晶硅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0万元，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8.00	7,033.00
负债总额	1,649.00	7,836.00
净资产	169.00	-803.00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0	1,058.00
净利润	-295.00	-97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与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0%。

(二)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公司保证按协议合同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出资额缴纳到位，汇入子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

2、本次增资后，由子公司依据增资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配合完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签署的文件。

(三)合同生效

《增资扩股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是为了调整产业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由于该项投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9年11月1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更新编制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姜涛、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新编制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C-224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阅第C-002号《审阅报告》。

该事项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唐晖、姜涛、潘炳信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闽能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闽能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9年11月1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更新编制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新编制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C-224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阅第C-002号《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9-058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总数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有误，现更正如下：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4页，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更正前：963，569，969

更正后：26，963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7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78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4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3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分别为：杨再昌、徐亮天、高淑军、刘玉良。会议由公司监事共同推举杨再昌先生主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孙成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孙成玉先生简历

孙成玉，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山东临沂人，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9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续期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4日，公司股东王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00,000股高管锁定限售股份质押给中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2019年11月14日。因该质押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将上述质押予以续期，续期期限为截止到2020年11月13日。

截至目前，王水持有公司312,138,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4%，累计质押股数159,64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

王水本次办理的业务为股票质押续期业务，质押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